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碩士班修業及論文專業審查、品保控管要點

經 98 年 9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 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 100 年 1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 102 年 10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經 103 年 0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 104 年 0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 104 年 0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 105 年 03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 105 年 04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 110 年 12 月 0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訂定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修課及畢業資格審核準則，特訂定本修業要點。

二、修課

(一)畢業學分：碩士班研究生須至少修畢 40 學分始得畢業(含碩士論文)，包含必修 13 學分，選修 27 學分。

(二)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及抵免學分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選讀本校其他所或外校碩(博)士班課程，須於本校或他校選課期間結束前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核准，始得列為畢業學分，且以六學分為上限。

三、指導教授選定

(一)須於入學後之第一學年下學期加退選前選定指導教授。

(二)指導教授以本系報教育部之現職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為限。得視需要邀請本系合聘、外系所及外校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共同指導教授至多兩位。若有特殊情況得提請系務會議研議。

(三)每位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每二學年至多 4 位，若有特殊情況得提請系務會議研議。

(四)更換指導教授及聘請(更換)共同指導教授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准，若有特殊情況得提請系務會議研議。

四、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

(一)須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前，依學校規定期間內，提出論文研究

計畫申請。格式依學校規定。

- (二)碩士論文計畫書須先經指導教授核准後，送請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1位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進行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，應於兩星期前提具「論文計畫書」申請，並由系辦公室公告之，通過後送系(所)核備。
- (三)研究生於繳交碩士論文計畫書後，如須更改題目或其他內容，須於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前填寫申請表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送本系辦公室及教務處核備。
- (四)「論文計畫書」口試審查通過後，至少間隔3個月以上，始得提出「學位考試論文口試」。

五、畢業規定：

- (一)須於就學期間且畢業前發表相關論文、作品、作品得獎或執行研究計畫等修業期間完成之相關學習成果，由指導教師認證，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- (二)於提出論文口試時，需檢附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已修讀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，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六、研究生學位論文應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，提出論文口試時，請填寫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(附件一)，並經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方可辦理學位考試。

七、研究生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(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、Symskan 論文比對系統)，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不超過15%，並填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(附件二)及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」，繳交至系辦，方可辦理學位考試。

八、學位考試後，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須修改者，修改後論文應再次進行論文比對，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不超過15%，學位論文上傳至圖書館之博碩士論文管理系統前，請再次繳交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」至系辦存查。

九、依學位授予法，博、碩士論文以公開閱覽為原則，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，延後公開至多五年，可以逐次申請，需填具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並檢附學校權責單位認定之證明文件，經學生、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後，經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)主管認定簽章，始得辦理，並依本校「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十、有關學位論文抽換程序依本校「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十一、研究生若學術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合及違反學術倫理，經審查小組審議及系務會議再審議確定者，如研究生未能改善前，當學期不得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其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，2年內不得爭取學校及系所補助且不得再擔任新進碩士生之指導教授，並依本校「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十二、已畢業研究生，如有發現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，依本校「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註 1: 「國際性係指參賽國家達 3 個國家(含以上)或占所有參加者之 25% 以上者」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

申請日期: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(年 月 日)

姓名		學號		指導教授	
論文題目	中文:				
	英文:				
論文專業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織品服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髮美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創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尚行銷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論文摘要 (限 300 字)					
研究生簽章: _____			指導教授簽章: _____		
檢核機制	經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第 _____ 次系務會議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本系專業研究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
資格審核 (系辦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本系畢業規定，共計 _____ 學分。(檢附歷年成績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尚有修課，共計 _____ 學分；且應修科目成績皆達及格標準。(檢附當學期課表及歷年成績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讀通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並檢附修課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urnitin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ymskan)，比對結果 _____ %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。				
系辦核章: _____					
系主任核章: _____ 年 月 日					

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

立聲明書人_____，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時尚設計與管理系。於撰寫論文期間，已確實使用本校所建置之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(Turnitin、Symskan)，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，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如有違反，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註銷本人之碩(博)士學位，絕無異議。特此聲明。

比對結果

論文題目：

Turnitin Symskan，總相似度(請填寫百分比): _____ %

比對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論文是否剽竊學生自我檢核

- 未有「欺騙」及他人代寫之情事。
- 非「拼湊」而產生(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)。
- 若有引用，皆已適當註明來源。
- 若直接引用，已適當使用引號。
- 其他說明：

聲明人(申請學生簽名)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日 期：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年 月 日

備註：填寫完整並繳交至系辦存查。